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

訂定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生效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第一條 本規章遵照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名稱_____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_____。
- 第四條 本會組織：設委員_____人，其中勞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、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。
一、主任委員：由雇主就雇主代表(委員)中指派擔任之。
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勞工代表(委員)中推選擔任之。
三、勞工選候補委員_____人，由勞工直接推選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正(副)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，勞工代表(委員)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；雇主代表(委員)連派得連任，得依其職務變動時改派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_____人、幹事_____人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。並提請委員會通過任命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，並視實際需要置職員_____人。
- 第八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二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審核事項。
三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四、關於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五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_____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擬具基金結算會計報表及有關資料，連同會議紀錄送經_____轉請主管機關與稽核機關查核。
- 第十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可視為有效。
- 第十一條 勞工退休時，應由_____人事，會計依照勞工退休辦法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經負責人核定後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，始得支付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章自報請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